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17.28 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菀	70,504,500	15.38%
2	孙屹峥	24,438,309	5.33%
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4.80%

4	孙晶晶	18,000,000	3.93%
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51%
6	盛海军	2,442,700	0.53%
7	刘海娜	2,251,700	0.49%
8	何亚明	2,227,800	0.49%
9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10	诺德基金－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洛阳科创 16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孙屹峥	24,438,309	6.53%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5.89%
3	张菀	17,626,125	4.71%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84%
5	孙晶晶	4,500,000	1.20%
6	盛海军	2,442,700	0.65%
7	刘海娜	2,251,700	0.60%
8	何亚明	2,227,800	0.60%
9	王倩	1,659,000	0.44%
10	文新伦	1,653,1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